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